

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4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： 郝德天 (姓名)

發 言 人 ： 張育甄 (姓名)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： 林家煌 (姓名)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： 李振豪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修訂歷程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1.06.13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張芷菱	校長李明怡	111.07.11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張芷菱
2	111.08.30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張芷菱	校長郝德天	111.09.1
3	112.03.13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張芷菱	校長郝德天	112.03.17
4	113.03.13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林家煌	校長郝德天	112.09.17
5	113.03.13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林家煌	校長郝德天	113.03.19
6	114.03.25	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林家煌	校長郝德天	114.04.09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若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本文計畫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知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- 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3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2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8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3.2.3 FB 報平安留言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4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.....	5-2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	1-1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	2-12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7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7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19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4
表 2.4	實驗室現況資料表.....	2-10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3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8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20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1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8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10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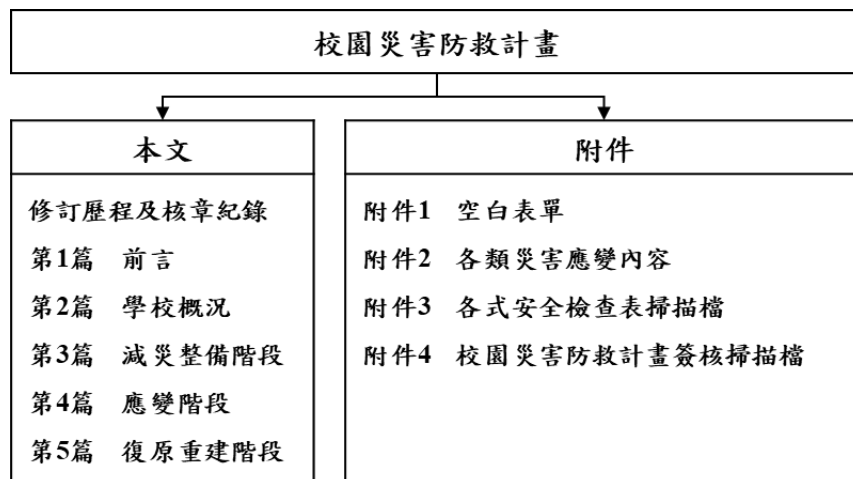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1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全銜（分校/分班）	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				
地 址	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東城路 316 號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子信箱	
校 長	郝德天	校長	092****846	****@tmail.ilc.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林家煌	總務主任	098****656	****@tmail.ilc.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李振豪	學務組長	093****354	****@tmail.ilc.edu.tw	
教 職 員 工 人 數	正式編制	17	學生人數	一般學生	73
	非正式編制	1		身心障礙學生	1

本校及分校/分班相對位置圖



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
(瀏覽日期： 114 年 3 月 25 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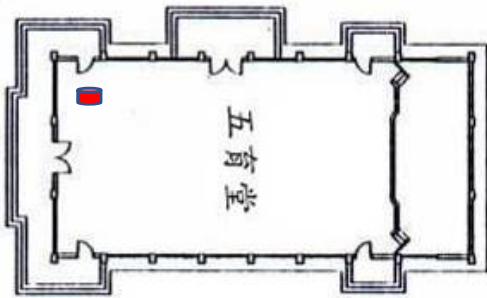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1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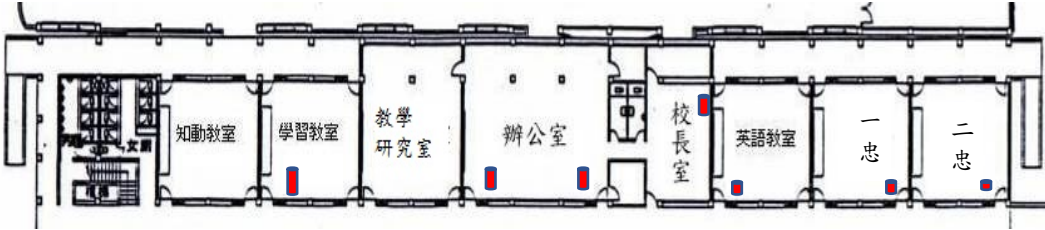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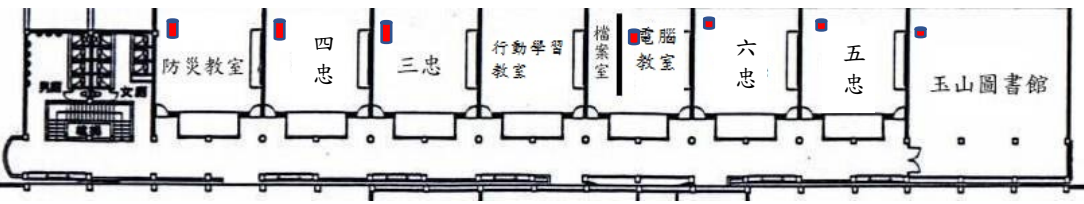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，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3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0 間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五育堂		總棟數－編號		3-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4 年 3 月 25 日		填表人	林家煌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77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☒ 無 ☐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地面樓層數	1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_____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☒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☒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☒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☒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☒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 (_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 (____座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8 間	一般廁所	2 間	樓梯總數	1 座	
容納人數	240 人	無障礙廁所	_____間	電梯總數	_____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			

建築物名稱		五育堂	總棟數－編號	3-1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	備註			
照片	正面	(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) 		
	側面			
平面配置圖	一樓			

建築物名稱		行政教學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3-2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4 年 3 月 25 日		填表人	林家煌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84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		地面樓層數	2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_____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（可複選）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☒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☒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電腦教室、英語教室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☒ 其他：靜思書軒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（可複選）	☐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個） ☐ 緩降機（1 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☐ 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6 間	一般廁所	6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100 人	無障礙廁所	2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（公分）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	行政教學樓	總棟數－編號	3-2
照片	正面		
	側面		
平面配置圖	一樓		
	二樓		

建築物名稱	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		總棟數－編號		3-3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4 年 3 月 25 日		填表人	林家煌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83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總務處		地面樓層數	2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_____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（可複選）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☒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自然教室、美勞教室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☒ 其他：視聽教室、幼兒園教室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（可複選）	☐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個） ☒ 緩降機（2 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☐ 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7 間	一般廁所	1 間	樓梯總數	1 座	
容納人數	3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_____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（公分）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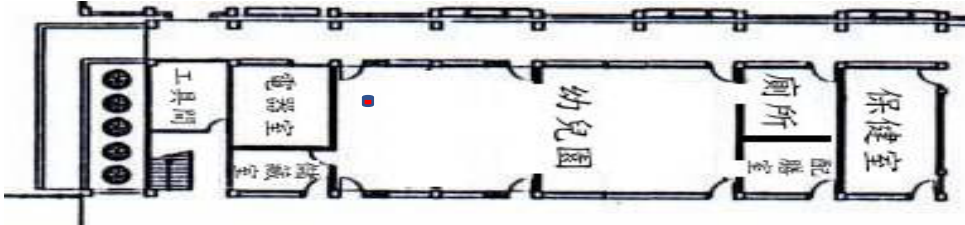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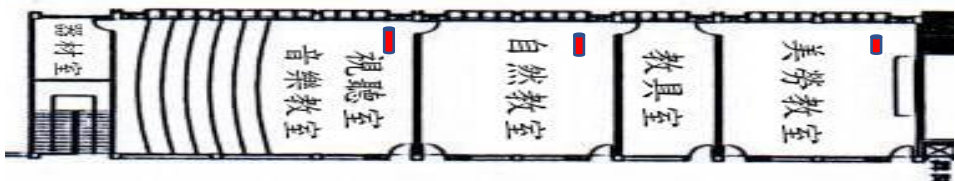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	總棟數－編號	3－3
照片	備註			
	正面			
	側面			
平面配置圖	一樓			
	二樓			

表 2.3 實驗室現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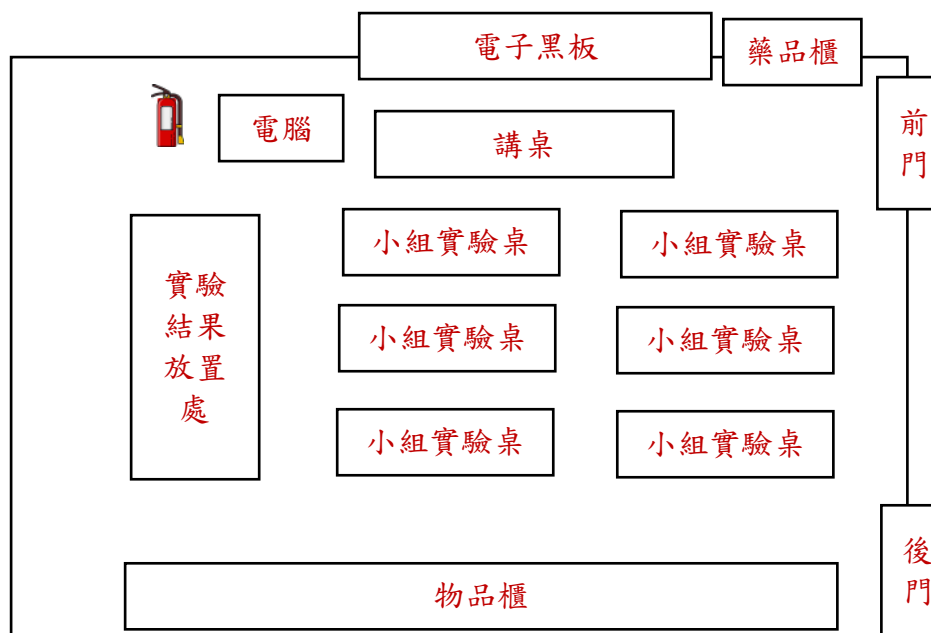
名 稱	自然教室	總間數－編號	1—1
大樓名稱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	樓 層	2F
填 表 日 期	1 1 4 年 3 月 2 5 日	填 表 人	林家煌
用 途	自然科學習及實驗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80
管 理 人	林家煌	手 機	095****234
代 理 人	張育甄	手 機	097****396
電 力 負 荷	220V _____ A，110V 20 _____ 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 風 設 備	☐ 自然通風 ☐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☒ 吊扇 ☐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☐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☐ LED 燈 ☒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：乾粉滅火器*1 _____（型式、數量） ☒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		
防 護 具	☒ 急救箱 ☐ 沖身洗眼器 ☐ 個人防護具：_____		
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？	☒ 否 ☐ 是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
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？	☒ 否 ☐ 是		
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？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具尖銳器具？	☒ 否 ☐ 是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☒ 否 ☐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☒ 否 ☐ 是		

名 稱	自然教室	總間數－編號	1-1
大樓名稱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	樓 層	2F

照 片



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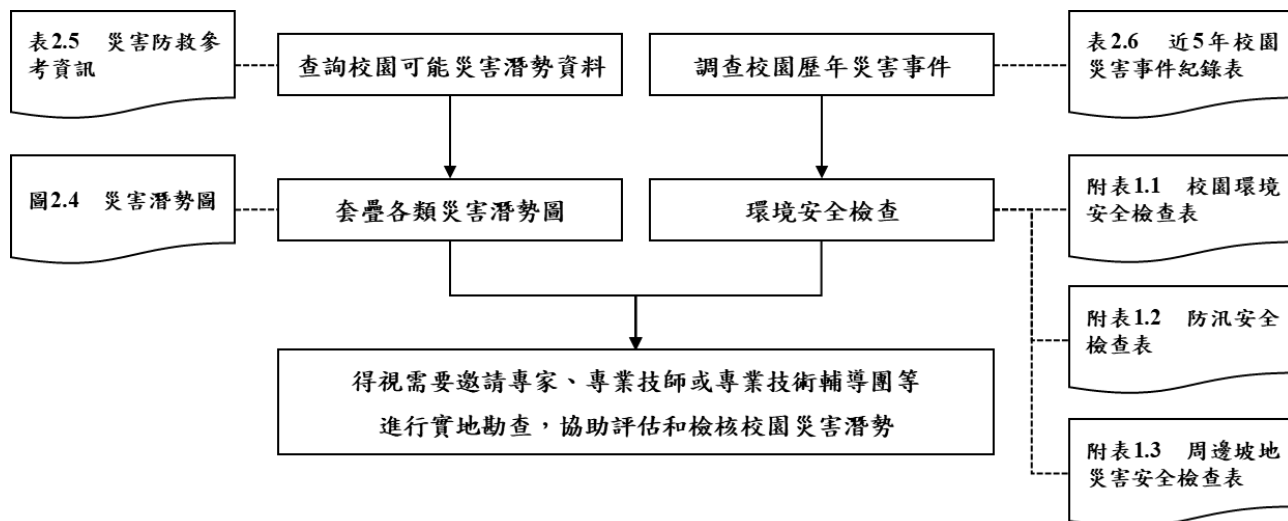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1. 得視需求選填，若無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，則刪除此表格。

2.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。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2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3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兩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消防防災 e 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，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、防災準備、避難處所查詢及 AR 擴增實境的避難路經指引，並且也有 119 報案定位、急救先鋒及登玉山 145 報平安等功能，達到一站式提供消防、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。
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	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	https://www.nus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部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化學物質管理署	https://www.cha.gov.tw/mp-1.html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部	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	https://246.ardswc.gov.tw/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			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)

表 2.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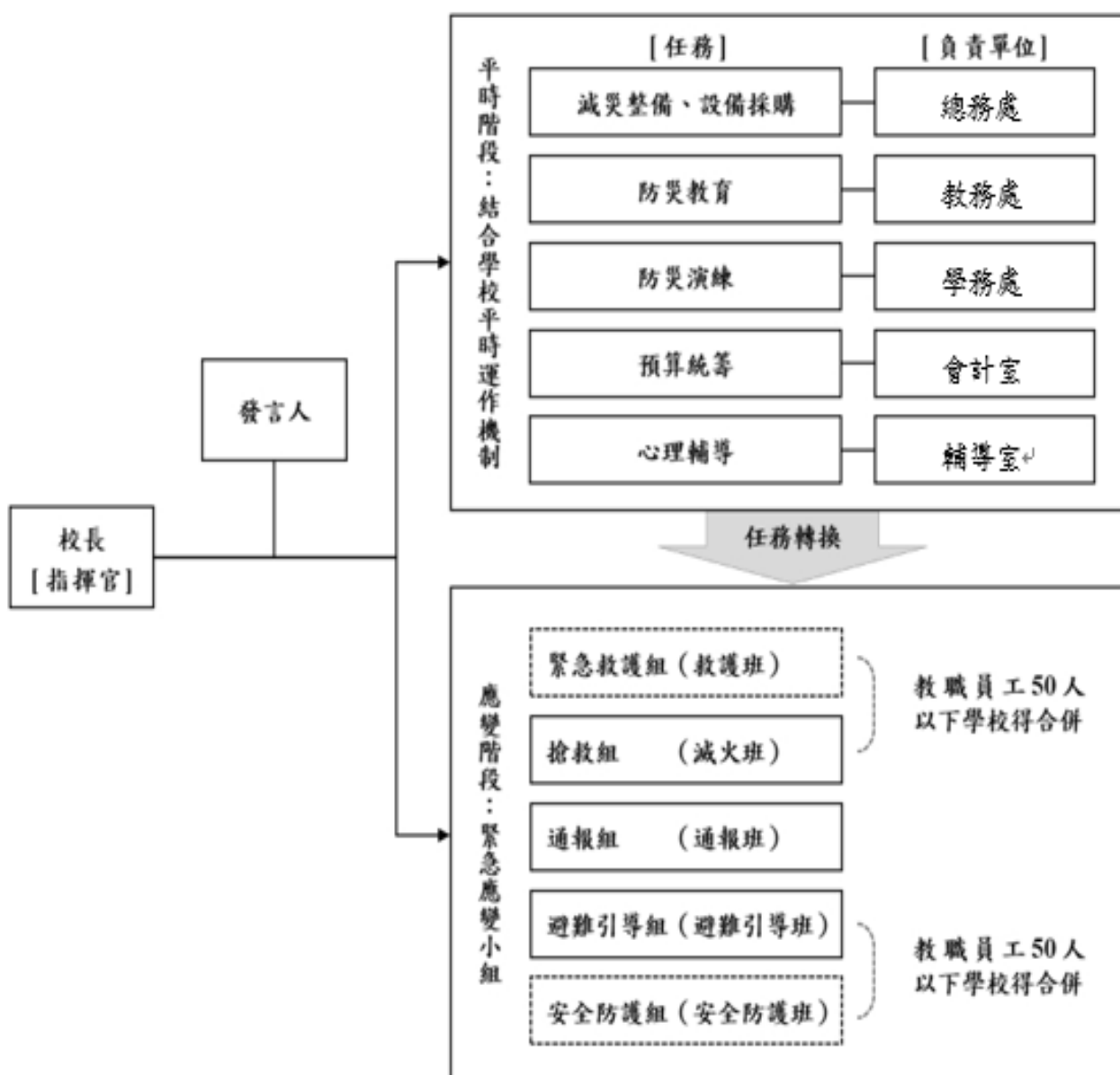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12 年 09 月 03 日	風災	校園	海葵颱風，校樹倒塌，屋瓦吹落。屋頂鏽蝕水井受損鬆脫。	0 死 0 傷	飲水機外殼災損、樹木倒塌	申請風災經費—倒木扶正、支架及殘枝修剪、飲水機外殼災損修復
2	113 年 04 月 03 日	地震	校園	0403 地震，五育堂出入口地坪受損	0 死 0 傷	地坪受損出現裂縫數條	申請地震災損經費-地坪修復(114.12.30 完工)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4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**緊急應變小組**〔表 2.7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

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4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校長	教導主任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導主任	總務主任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學務組	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學務組	總務處	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總務處	學務組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	總務處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教導處	學務組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 樓層	代理人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郝德天	0916-***-235	校長	行政教學樓 /1F	游水熔	-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-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張育甄	0932-***-234	教導主任	行政教學樓 /1F	李懿	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張育甄	0932-***-234	教導主任	行政教學樓 /1F	李懿	-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-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-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通報組	組長	李懿	0972-***-396	學務組長	行政教學樓 /1F	趙一涵	-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-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-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- 回報災情狀況。 -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-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
	組員	張賢輝	0911-***-276	幼兒園主任	幼兒園暨專 科教室/1F	許詩瑀	
	組員		0932-***-962	特教組長	行政教學樓 /1F	許詩瑀	
避難引 導組	組長	林家煌	0952-***-234	總務主任	行政教學樓 /1F	吳信義	-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-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-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-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-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-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-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
	組員	吳信義	0933-***-354	導師	行政教學樓 /2F	劉美媛	
		游水熔	0963-***-630	導師	行政教學樓 /2F	許瑋凌	
		許瑋凌	0912-***-718	導師	行政教學樓 /2F	劉倩如	

		劉倩如	0917-***-776	導師	行政教學樓/2F	陳宜真	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
		陳宜真	0981-***-038	導師	行政教學樓/1F	游水熔	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 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
		劉美媛	0933-***-046	導師	行政教學樓/1F	吳信義	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		簡良仔	0953-***-993	教保員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/1F	許詩瑜	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
搶救組	組長	李振豪	0911-***-524	教學組長	行政教學樓/1F	葉靜君	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
	組員	朱敏良	0909-***-068	護理師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/1F	楊陞旻	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
		楊陞旻	0918-***-588	幹事	行政教學樓/1F	葉靜君	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
		葉靜君	0920-***-377	圖書教師	行政教學樓/1F	李淑香	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	李淑香	0911-***-968	幼兒園廚工	幼兒園暨專科教室/1F	朱敏良	➔ 設立醫護站。 ➔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➔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➔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
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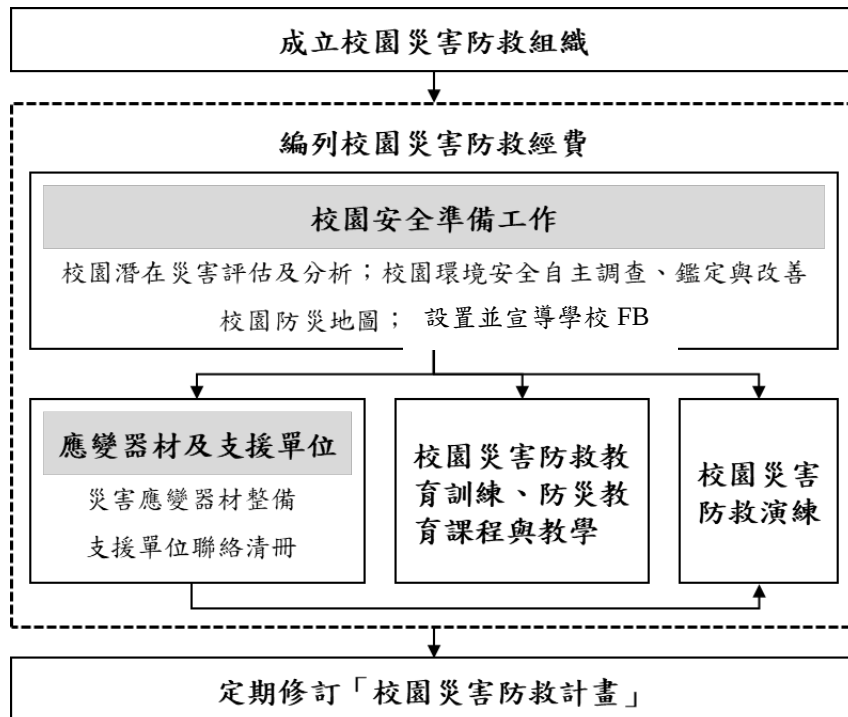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置並宣導學校 FB 為發布訊息管道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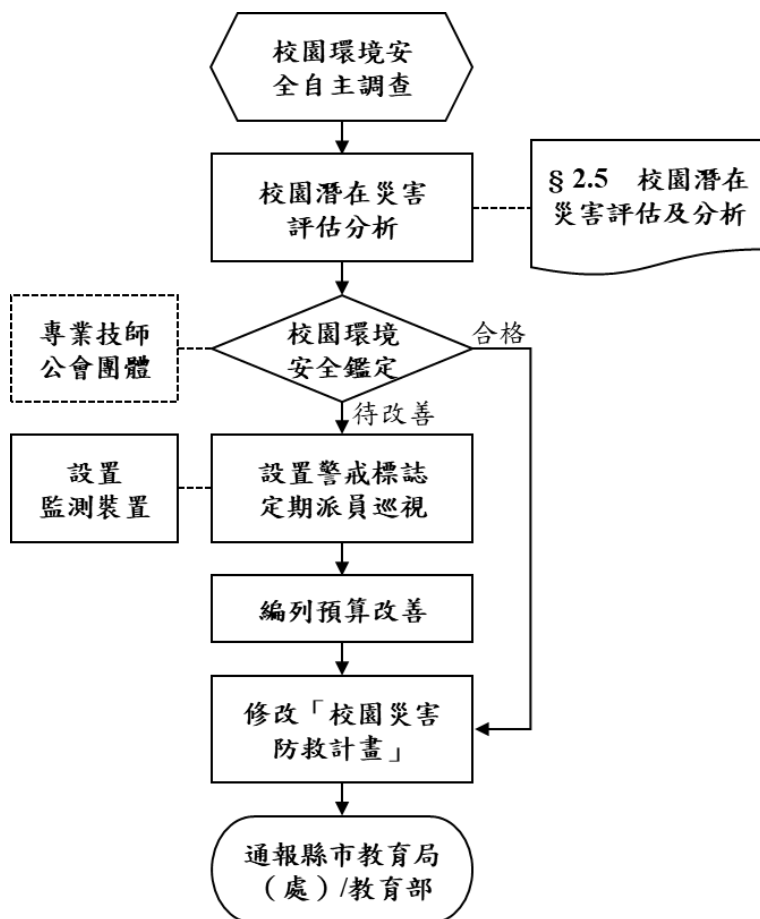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2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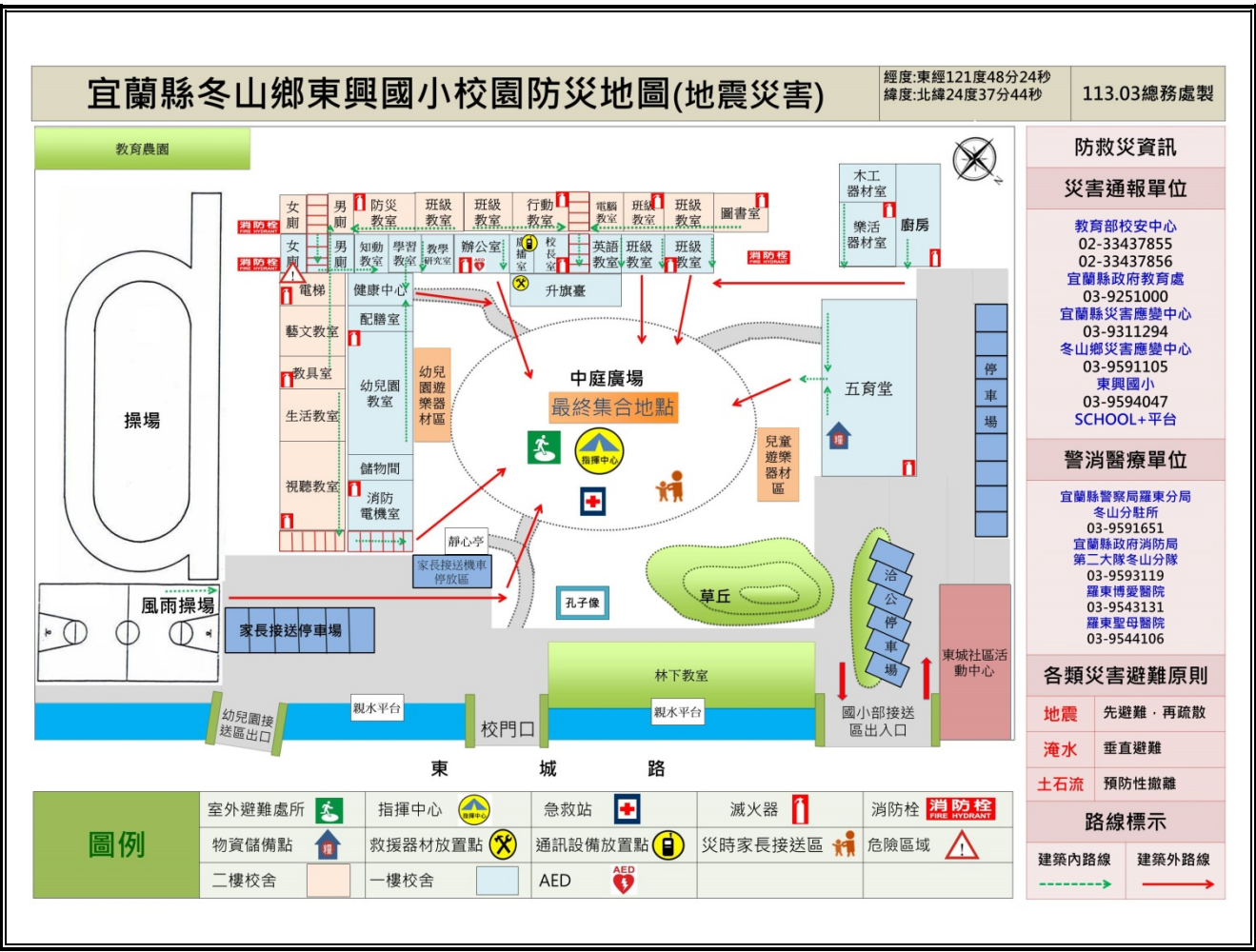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 SCHOOL+、學校 FB 及班級群組及時對外聯絡。學校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學生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及群組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

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20	雙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安全帽	25	個	警衛室及各班教室	總務主任	✓		
防災頭套/背包	100/7	個	學生座位/班級教室	學生(幼兒園)	✓		114年度新增修
簡易式口罩	300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雨具	200	套	學務處	衛生組長	✓		
哨子(警笛)	12	個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(移動式)抽水機	1	組	工具室	事務組長	✓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3	個	警衛室	事務組長	✓		
挖掘工具	3	支	警衛室	事務組長	✓		
緊急照明燈	5	組	警衛室	事務組長	✓		
清洗機	1	組	工具室	事務組長	✓		
擋水板	6	個	活動中心及大學樓	事務組長	✓		
滅火器(ABC)	30	支	警衛室	事務組長	✓		
萬用鑰匙	6	組	總務處	事務組長	✓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警示指揮棒	12	組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12	件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手電筒	8	個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警戒錐	30	只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4	個	警衛室	總務主任	✓		
監視器	1	臺	機房	事務組長	✓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無線電對講機	18	支	學務處	體育組長	✓		
手機	6	支	教務處	資設組長	✓		
收音機	2	臺	教務處	資設組長	✓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	1	組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急救箱	2	組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氧氣筒/瓶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	1	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三角繃帶	20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冷敷袋/熱敷袋	20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額溫槍/耳溫槍	8	支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醫用口罩	60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酒精	12	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消毒水	6	瓶	學務處	衛生組長	✓		
疏散用品		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✓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1	套	檔案室	事務組長	✓		
備用電池	80	個	總務處	事務組長	✓		
打火機	2	個	學務處	總務主任	✓		
檢核日期	114 年 5 月 9 日		檢核人	林家煌	校長簽章	郝德天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	03-9365027	值勤人員	災害通報	
冬山鄉災害應變中心	03-9593707	值勤人員	資源統籌調度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 02-33437856	值勤人員	統籌指揮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，遂行各項防災作為。	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	03-9251000	值勤人員	統籌各項支援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冬山消防分隊	03-9593119	值勤人員	消防車及救護車、災害搶救與後送	距離 <u>1.2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冬山分駐所	03-9591651	值勤人員	警政相關事項及交通管制	距離 <u>1.45</u> 公里 約 <u>8</u> 分鐘可抵達
博愛醫院	03-9543131	值勤人員	救護車及醫療資源	距離 <u>6.6</u> 公里 約 <u>22</u> 分鐘可抵達
聖母醫院	03-9544106	值勤人員	救護車及醫療資源	距離 <u>6.6</u> 公里 約 <u>22</u> 分鐘可抵達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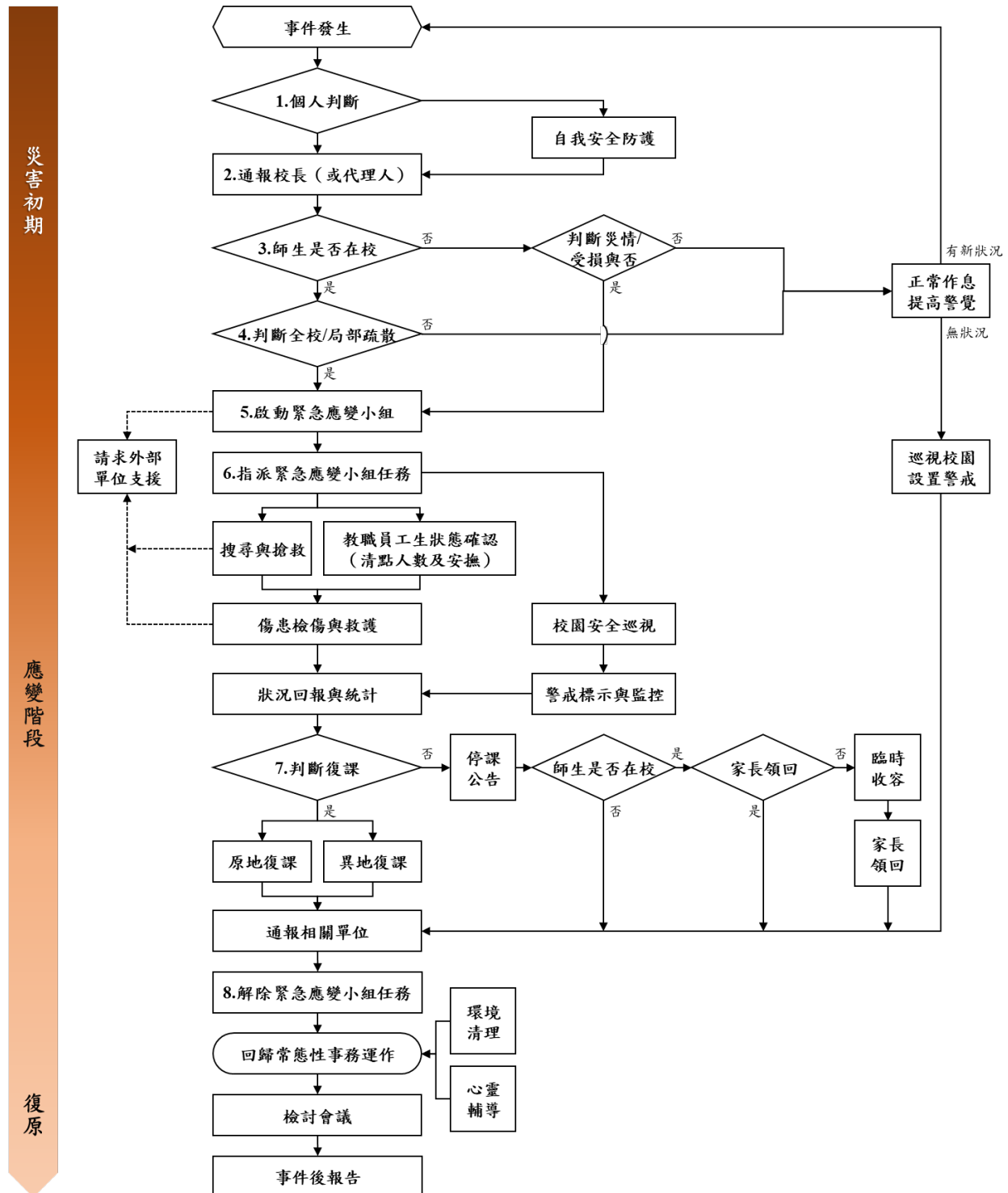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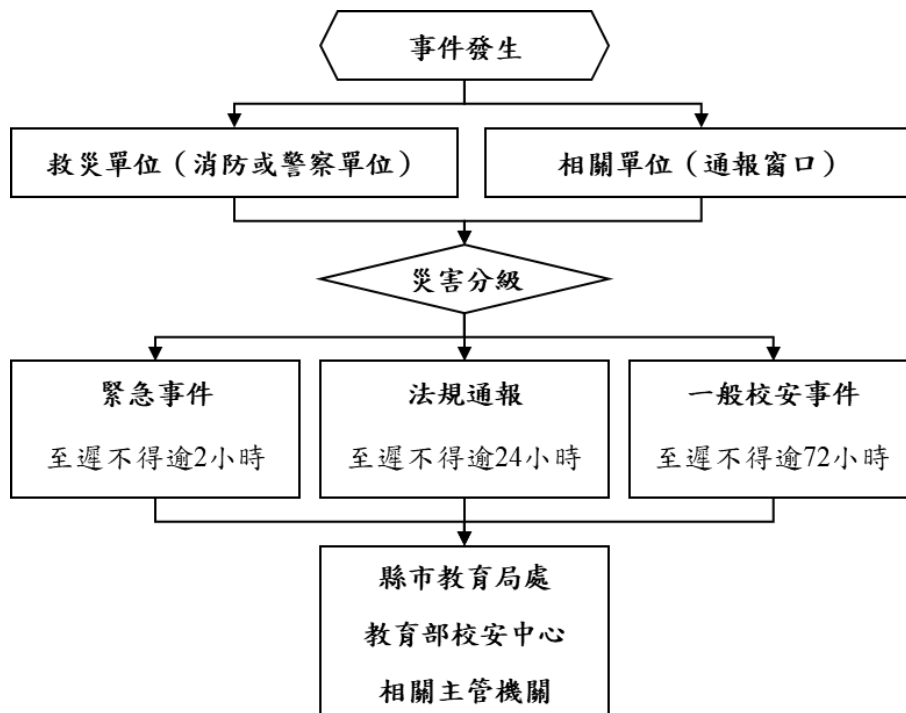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。 ➔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➔ 搜尋與搶救。	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▶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
	▶ 校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	▶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▶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▶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▶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▶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▶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▶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▶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 ▶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▶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▶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▶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▶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▶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▶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▶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	
	▶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▶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▶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▶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▶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▶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▶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81966999
宜蘭縣教育處
03-9251000
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
03-9365027
冬山鄉災害應變中心
03-9593707
冬山分駐所
03-9591651
消防局冬山分隊
03-9593119
博愛醫院
03-9543131
聖母醫院
03-9544106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2. 冬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一覽表

表2 冬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一覽表

編組名稱	姓名	原職	連絡方式	
			公	行動
指揮官	林峻輔	鄉長	959-2154(專線)	0919-337-988
副指揮官	吳美齡	主任秘書	959-1105	0910-299-383
防災業務組	陳活冠	民政課課長	959-2774(專線)	0928-630-039
	楊化宇	課員	959-2774	0912-094-332
	林恬妘	村幹事	959-2774	0908-538-650
	林鈺蓉	村幹事	959-2774	0930-896-506
收容救濟組	林正旺	社會課課長	959-3426(專線)	0963-094-070
	游家助	課員	959-3426	0910-739-048
	林言翰	辦事員	959-3426	0912-917-648
工程搶修組	江立偉	建設課課長	959-4884(專線)	0910-661-351
	江文欣	技 佐	959-4884	0972-775-867
	張哲愷	技 佐	959-4884	0922-876-242
	王倩怡	農業課課長	959-6422	0914-026-032
	李庚陽	課員	959-6422	0975-730-378
	劉旭展	獸醫師	959-6422	0926-903-146
	徐武傑	課員	959-6422	0988-309-196
	俞妙臻	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	959-0799(專線)	0911-828-121
	陳姿妤	技 佐	959-0799	0968-637-239
	連振仲	清潔隊隊長	959-2595(專線)	0958-937-929
清潔環保組	林欣鋼	辦事員	959-2595	0989-723-461
	李翔暉	技 士	959-2595	0963-469-975
	劉志祥	隊 員	959-2595	0972-243-219
	鄭基誠	秘書室主任	959-1105	0910-006-514
行政組	邱治瑋	約僱人員	959-1105	0937-162-537
後勤支援組	李新淵	財政課課長	959-1105	0918-960-747
	游峻傑	財政課課員	959-1105	0928-388-196
	簡培軒	財政課課員	959-1105	0905-714-657
	呂碧玉	主計室主任	959-5014	0973-158-413
	王柏勛	主計室佐理員	959-5014	0983-301-239
	洪儷陵	人事室主任	959-1105	0933-678-341
醫療組	馮靜芬	冬山衛生所主任	959-4772	0963-032-252
	簡筠臻	衛生所護理長	959-4772	0913-599-752
	鄭楷萱	衛生所護理師兼承辦	959-4772	0935-551-270
戶政單位	蔡敦慶	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	959-1437	0966-302-028
	胡祥華	戶政事務所秘書	959-1437	0910-955-192
	邱惠琪	戶政事務所戶籍員	959-1437	0973-008-878
警察單位	宋桓均	冬山分駐所所長	959-1651	0972-199-826
	李文華	冬山分駐所副所長	959-1651	0955-494-038
	莊樹松	順安派出所所長	958-1804	0912-024-586
	楊文慶	順安派出所副所長	958-1804	0925-711-073
	羅友良	廣興派出所所長	951-2210	0975-038-035
	鮑柏堅	廣興派出所副所長	951-2210	0971-592-830
消防組	楊晉芳	冬山消防分隊分隊長	959-3119	0919-934-992

編組名稱	姓名	原職	連絡方式	
			公	行動
	李逸鎮	冬山消防分隊小隊長	959-3119	0958-075-035
	藍炳智			0939-289-907
	游翔盛	廣興消防分隊分隊長	961-6119	0975-286-727
	李信義	廣興消防分隊小隊長	961-6119	0937-161-658
國軍組	黃美惠	後備指揮部/士官長 現址：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	935-2482	0916-169-197
	李昆憲	後備指揮部/上士(連絡官)	935-2482	0925-004-553
	賴嘉偉	蘭陽指揮部/作戰官	989-4092	0977-416-353
自來水單位 宜蘭縣三星鄉星洲路一段 50 號 (供水單位)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-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 265 號	黃基晏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廣興給水廠(廠長)	9560-996 # 200	0920-681-498
	黃潮桂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廣興給水廠(股長)	9560-996 # 300	0952-865-740
電力單位	林聰裕	臺灣電力公司冬山服務所(所長)	959-3531	0919-836-579
	許家綸	臺灣電力公司冬山服務所(派工服務員)	959-3531	0933-587-396
	關沛峯	臺灣電力公司羅東服務所(派工)	954-2154 # 21	0953-667-015
電信單位 (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420 號)	劉世足	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總經理	938-3174	0910-955-404
	吳麗文	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科長	938-3174	0937-512-365
	王清佑	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管理師	938-3174	0911-293-567
農田水利單位 (宜蘭縣冬山鄉農成路一段 130 號)	廖盈順	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冬山工作站(站長)	959-1256	0911-217-621
	雷林祐	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冬山工作站(助工師)	959-1256	0913-036-760
志工團體	吳美齡	冬山鄉防災協作中心(主任)	959-1105	0910-299-383
	林正旺	冬山鄉防災協作中心(副主任)	959-3426(專線)	0963-094-070
	陳活冠	冬山鄉防災協作中心(副主任)	959-2774(專線)	0928-630-039
	林浩立	冬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(主任)		0937-162-423
	黃天財	冬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(副主任)		0932-194-961
	陳家平	冬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		0912-303-300
	葉靜婷	世界展望基金會總會(東區辦事處)台東中心專員	089-324444	
	林昱助	佛教慈濟基金會互愛隊		0937-911-561
	張基禎	佛教慈濟基金會互愛隊		0988-893-879
	陳阿市	佛教慈濟基金會互愛隊		0933-315-959
	林文慶	宜安防護協會理事長		0933-245-058

資料來源：冬山鄉公所，更新日期：114 年 04 月。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3-9352090(溪北辦公室) 03-9575923(溪南辦公室)
	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03-9367885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：0800-788995（24 小時）
地區資源	設有臨床心理師之醫療院所	(一)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：03-9051688、03-9325192 (二)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：03-9222141 (三) 羅東博愛醫院：03-9543131 (四) 羅東聖母醫院：03-9544106
	宜蘭張老師中心	03-9353411~4
	宜蘭縣生命線協會	03-9259595
其他資源	自殺防治專線	0800-788995（請幫幫救救我）
	生命線專線	1995
	衛生福利部心理暨口腔健康司-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覽表	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558-49529-107.html
	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-全國各縣市心衛資源一覽表	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sos
	衛生福利部心理暨口腔健康司-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	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lp-3560-107.html
	衛生福利部心理暨口腔健康司-自殺防治宣導素材	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3560-45929-107.html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（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）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